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一七三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